

（非政府采购项目）

梅州市农林科学院林业研究所林木良种繁育基地（广东油茶良种
繁育中心）科技成果转化合作竞价项目

文件编号： GDCJ20220503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定稿)

广东诚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

2022 年 06 月

目录

谈 判 邀 请 函.....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8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程序、评标和定标.....	12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1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

谈判邀请函

各供应商：

广东诚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 梅州市农林科学院林业研究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梅州市农林科学院林业研究所林木良种繁育基地（广东油茶良种繁育中心）科技成果转化合作竞价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一、项目名称：梅州市农林科学院林业研究所林木良种繁育基地（广东油茶良种繁育中心）科技成果转化合作竞价项目

二、文件编号： GDCJ20220503

三、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内容：

标的	标底（元）/年	服务期限
林木良种繁育基地（广东油茶良种繁育中心）科技成果转化合作竞价项目	150000.00/年	3 年
合计	450000.00 元	

2. 项目需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3. 项目类型：服务类。

4. 供应商应对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四、供应商资格：

- 1. 供应商应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包括种苗生产、销售等）的农业公司、企业或者合作社等；
-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苗木生产许可证；

3. 已依法获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提供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发票或收据凭证复印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五、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售价：

1. 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谈判文件的地点：广东诚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市梅江区江南丽都东路 38 号和晟花园 B 栋（38-29）号店）。

3. 获取谈判文件的方式：自行前往。

4. 谈判文件售价：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 获取谈判文件需递交以下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竞争性谈判发售登记表；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六、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注 09：00 分开始受理响应文件）

七、竞争性谈判地点：梅州市梅江区江南丽都东路 38 号和晟花园 B 栋（38-29）号店（广东诚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八、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梅州市农林科学院林业研究所

采购人地址：梅州市梅江区东山大道富乐花园内市林业研究所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诚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江南丽都东路 38 号和晟花园 B 栋（38-29）号店

项目联系人：刘小姐

联系电话：0753-2299168

广东诚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2 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一、竞争性谈判要求

（一）谈判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谈判文件依据《非招标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规范》（ZBTB/T 01-2018）编制。
2.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谈判邀请函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程序、评标和定标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诚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且在广东诚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www.gdcjjsgl.com）网站上发布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 根据采购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提交竞争性谈判时间，将变更时间在广东诚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www.gdcjjsgl.com）网站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二、报价要求

（一）响应文件的构成

1. 响应文件按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

2. 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报价信封（报价一览表）1 份。

（二）响应文件编写

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必须对谈判文件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 除在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三）响应有效期

1. 自竞争性谈判截止之日起 90 日。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谈判保证金

1.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提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本项目的谈判保证金：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

3. 谈判保证金交纳形式和时间：

（1）本项目谈判保证金须以公司的名义采用银行转账、汇款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并应符合下列规定（只接受以供应商名义的转账，不接受以个人名义及其他款项的转账）：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梅州梅园支行

账户名：广东诚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050172814100000469

【递交谈判保证金请注明：文件编号：GDCJ20220503】

（2）谈判保证金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到达谈判文件指定的账户，并将银行转账单或汇款单复印件附入响应文件正本，开标现场不接受任何法定以外方式的谈判保证金。

（3）采用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保函应由银行或具有相关资质的担保公司出具；

②供应商采用保函的，保函中须包含本项目的项目名称，所提供的担保金额须与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谈判保证金等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本谈判文件规定谈判有效期时间；

③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④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以邮件或传真方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地址：gdcjjsgl@163.com；传真：0753-2299168）。

4.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5.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供应商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6. 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且采购合同送达我司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五）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1. 谈判文件所附格式中有明确签名、盖章的，响应文件须按照格式签名和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委托证明书，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3. 响应文件的正本按谈判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签名、盖章的，均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并加盖公章方有效。

4.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六）响应文件的装订及密封

1. 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装订成册，正本、副本分别封装完好。

2.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在规定的谈判时间 2022 年 月 日 午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3. 报价信封须包含报价一览表。投标供应商应将《报价信封》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项目名称、文件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及“报价信封”字样。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所有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文件约定的开标地点。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响应文件：
 - （1）未封装完好的；
 - （2）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报价。
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招标代理费用

1.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进行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为充分发挥梅州市农林科学院林业研究所创新团队专业技术优势,加快林木良种繁育技术科技成果转化,为梅州地区林业产业发展提供优质安全种苗保障,确保梅州林业产业发展安全,梅州市农林科学院林业研究所决定对林业苗木良种繁育技术科技成果转化向社会招取合作方。

一、项目总体情况

1、林木良种繁育技术科技成果软硬件基本情况

(1) 林木良种繁育技术科技成果软件基本情况

梅州市农林科学院林业研究所长期着力于林木良种选育和繁育技术研究等方面工作,开展了“软枝油茶引种与繁育技术研究”、“油茶丰产栽培技术研究”、“软枝油茶优良无性系采穗圃营建与管理技术研究”、“油茶养分高效管理技术研究”、“油茶低改技术研究”、“优良乡土阔叶树种良种选育与开发应用研究”、“龙脑型阴香高产株选育及高效扩繁技术研究”等多项科研课题。从优选单株→建立采穗圃→营养土配制→扦插育苗等,形成了一整套较成熟的林木良种繁育技术,为林木良种繁育提供了技术保障。先后多项科技成果通过成果鉴定和奖励,其中“龙脑型阴香高产株选育及高效扩繁技术研究”2016年获梅州市科学技术一等奖、“樟树良种选育及其种苗产业化快繁技术”获2015年梅州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软枝油茶优良无性系采穗圃营建与管理技术研究”获2013年梅州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软枝油茶引种与繁育技术研究”获2005年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三等奖、“油茶丰产栽培技术推广应用”2010年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二等奖、“油茶养分高效管理技术研究”获2015年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二等奖、“油茶低改技术研究”获2015年梅州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等。此外,林业研究所还拥有樱花等园林绿化美化树种以及鸡血藤、钩藤等南药的完整的育苗技术,可为合作方提供全方位的育苗技术指导。

(2) 林木良种繁育技术科技成果硬件基本情况

为加快林木繁育技术成果转化，采购人在位于梅江区西阳镇龙岗村、鲤溪村交界处，梅州市农林科学院林业研究所科研基地内，已建设林木良种繁育基地，基地离市区约 18 公里，育苗场和采穗圃均铺设了水泥路，交通条件和生产生活条件便利；基地合作面积 153.3 亩，其中田地 33.3 亩（含梅片树优良无性系采穗圃约 3 亩），山地 120（油茶良种采穗圃）。目前已搭建遮阳网面积约 4000 平方米，薄膜温室大棚 4 个共 1000 平方米，配套工具房、休息室、厨房、拌料房、堆料场等设施以及喷灌系统以及生产工具一批，具备年产林木优质苗木 80 万株以上的能力。可满足梅州市及周边地区的需要，促进我市林业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项目内容

梅州市农林科学院林业研究所将林木良种繁育技术科技成果及繁育基地转化给中标人，采购人提供林木良种繁育技术规程，许可相关新品种生产经营权，允许使用油茶、梅片树采穗圃、育苗大棚和附属设备设施，并提供全程科技服务、检测服务和技术指导，由中标人负责购买生产资料，组织雇用劳务人员，严格按照林木良种育苗技术进行育苗，并进行苗木销售，苗木销售所得归中标人（采购人委托育苗另行协商）。

三、项目技术要求

1、中标人应遵守基地的管理制度，在采购人的技术指导下严格按照林木良种生产的技术规程进行苗木生产，确保苗木纯正与健壮。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进行新品种、新技术育苗研究。

2、中标人根据双方协商的意见，按计划培育相关品种和数量，安排足够员工进行苗木的生产管理和苗木出圃工作，并根据相关部门要求，做好苗木出圃登记，办理苗木的产地检疫合格证和植物检疫证书。

3、中标人应注意生产安全，定期对大棚等设施进行巡查保养；机械设备要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不得挪作它用。基地水电费及维修养护费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人为因素造成设施设备损坏和违规操作造成的安全事故或不良后果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4、中标人应做好林木良种繁育基地保卫保洁工作，以及宣传推广工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检查、调研和参观等工作。

5、在自负盈亏的前提下，中标人林木良种繁育基地苗木的经营权，育苗所有成本由中标人承担，苗木由中标人销售（赊销债权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人负责管理好采穗圃，享有优先无偿使用梅片树采穗圃、油茶良种采穗圃穗条的权利。原则上不外购芽条，因生产发展需要外购芽条时，需采购人技术人员确定，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除采购人委托育苗由采购人负责销售外，中标人须承接育苗基地内所有未销售苗木的管理和销售，并在苗木销售后将相应收入上交采购人，上交金额按经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的成本价计算。

8、合同期满后，权益归中标人的苗木由中标人处置，权益归采购人所有的苗木由采购人处置，权益归双方共有的苗木由双方协商处置。处置期限最迟不超过 2025 年 8 月 31 日。

四、项目商务要求

1、中标人有与采购人合作申报项目优先权，合同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享有继续合作优先权。

2、中标人按中标价每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性上交当年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费给采购人。

3、服务期限

因林木良种繁育技术科技成果转化及基地管理连续性的要求，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与采购人签订 3 年（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协议。

五、其他

1、采购人提供全套林木良种繁育技术规程，并许可相关新品种生产经营权，允许中标人使用现有梅片树和油茶良种采穗圃。

2、采购人提供基地基础设施设备（包括大棚、管理用房、宿舍、拌料房、生产工具等）给中标人使用，并负责大棚及附属设施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维修。

3、采购人协助中标人根据市场需求，确定育苗品种和数量，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和苗木质量监督检查。

4、采购人有义务协助中标人进行林木良种的宣传推广和每批成苗的抽检工作，不收取检测费用。

5、在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采购人根据资金实际，在基地进行林木良种育苗或研究时，对中标人进行一定的生产资料补助。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程序、评标和定标

一、竞争性谈判程序

（一）本项目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 2 名专家组成。谈判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二）谈判小组名单在谈判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谈判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2. 参与谈判文件论证的；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谈判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三）谈判小组在谈判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谈判小组将以递交报价文件顺序对在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进行谈判排序。谈判小组依法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对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在有效标内最高报价为中标人。报价低于标底为无效标，报价等于或高于标底为有效标。

（二）评标步骤

1. 初步评审

1.1 谈判小组应当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报价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 谈判小组将依法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报价人是否递交了报价保证金(如有)、是否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内容，通过初步审查的报价单位才有资格进入谈判阶段（详见“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1.3 谈判小组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报价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报价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1.5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报价：

(1) 供应商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2)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未依法获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4) 响应有效期不足 90 日的；

(5)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价；

(7)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满足《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2. 谈判步骤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报价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

的要求重新提交报价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4 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低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中标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者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在谈判过程中，报价人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报价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报价人应受其约束。

三、定标

1.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谈判步骤，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提出最高报价的报价人确认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广东诚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www.gdcjjsgl.com)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的订立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贰份，中标供应商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5. 合同的履行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梅州市农林科学院林业研究所林木良种繁育基地（广东油茶良种繁育中心）科技成果转化合作竞价项目

（文件编号：GDCJ20220503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评委签名：_____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应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包括种苗生产、销售等）的农业公司、企业或者合作社等			
	具备有效的苗木生产许可证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授权委托书			
	已依法获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符合性审查	响应有效期是否为 90 日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价			
	是否满足《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且无经谈判小组认定为无效标的			
结论				

1. 初审表中以上各项合格的填写“○”，不合格的填写“×”，有一项不合格的，结论即为不合格，否则结论为合格。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合格”则该供应商为不通过初审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梅州市农林科学院林业研究所林木良种繁育基地 （广东油茶良种繁育中心）科技成果转化合作竞价 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梅州市农林科学院林业研究所林木良种繁育基地（广
东油茶良种繁育中心）科技成果转化合作竞价项目

文件编号：GDCJ20220503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地址：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乙方：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地址：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按照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范围

1. 。

2.

.....

二、服务期间

1.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止。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四、付款方式

1. 乙方先行开具适用于甲方的发票并经甲方财会制度审核后五日内转账支付；

2. ；

3.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供全套林木良种繁育技术规程，并许可相关新品种生产经营权，允许乙方使用现有梅片树和油茶良种采穗圃。

（2）甲方提供基地基础设施设备（包括大棚、管理用房、宿舍、拌料房、生产工具等）给乙方使用，并负责大棚及附属设施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维修。

（3）甲方协助乙方根据市场需求，确定育苗品种和数量，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和苗木质量监督检查。

（4）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进行林木良种的宣传推广和每批成苗的抽检工作，不收取检测费用。

（5）在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甲方根据资金实际，在基地进行林木良种育苗或研究时，对乙方进行一定的生产资料补助。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遵守基地的管理制度，在甲方的技术指导下严格按照林木良种生产的技术规程进行苗木生产，确保苗木纯正与健壮。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新品种、新技术育苗研究。

(2) 乙方根据双方协商的意见，按计划培育相关品种和数量，安排足够员工进行苗木的生产管理和苗木出圃工作，并根据相关部门要求，做好苗木出圃登记，办理苗木的产地检疫合格证和植物检疫证书。

(3) 乙方应注意生产安全，定期对大棚等设施进行巡查保养；机械设备要定期进行维修养护，不得挪作它用。基地水电费及维修养护费由乙方承担，乙方人为因素造成设施设备损坏和违规操作造成的安全事故或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

(4) 乙方应做好林木良种繁育基地保卫保洁工作，以及宣传推广工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检查、调研和参观等工作。

(5) 在自负盈亏的前提下，乙方林木良种繁育基地苗木的经营权，育苗所有成本由乙方承担，苗木由乙方销售（赊销债权风险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负责管理好采穗圃，享有优先无偿使用梅片树采穗圃、油茶良种采穗圃穗条的权利。原则上不外购芽条，因生产发展需要外购芽条时，需甲方技术人员确定，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7) 除甲方委托育苗由采购人负责销售外，乙方须承接育苗基地内所有未销售苗木的管理和销售，并在苗木销售后将相应收入上交甲方，上交金额按经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的成本价计算。

(8) 合同期满后，权益归乙方的苗木由乙方处置，权益归甲方所有的苗木由甲方处置，权益归双方共有的苗木由双方协商处置。处置期限最迟不超过2025年8月31日。

六、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服务期间所产生或者形成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违约方除了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律师费等一切损失。

九、其他事项

1、本合同如有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4、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6、甲方联系人姓名、电话、地址，乙方联系人姓名、电话、地址，一方向对方发送或者邮寄邮件即视为送达，收件方应当在三日内回复，否则视为同意接受邮件的全部内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7、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8、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___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文件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页码范围	备注
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苗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已依法获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技术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报价一览表		

格式1 响应函

致：广东诚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确认收到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同意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2. 我们同意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日，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则直至服务验收合格之日止，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单位与评审小组要求的有关响应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们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8.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备注：本响应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广东诚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

格式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诚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兹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采购活动。

（授权代表姓名）以我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我单位签署报价书和所有响应文件，进行报价、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报价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其在该项目报价活动中的一切行为对我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不少于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报价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

格式 4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如实提供。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苗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已依法获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提供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发票或收据凭证复印件）；

格式 5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原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无偏 离/负偏离)
1			
2			
...			

注：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三、项目技术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原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无偏离 /负偏离)
1			
2			
...			

注：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四、项目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7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梅州市农林科学院林业研究所林木良种繁育基地（广东油茶良种繁育中心）科技成果转化合作竞价项目

文件编号： GDCJ20220503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元/年）	优惠折扣声明（如有）
梅州市农林科学院林业研究所林木良种繁育基地（广东油茶良种繁育中心）科技成果转化合作竞价项目	小写：¥ 大写：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表内报价为最终报价，响应文件内部的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3. 所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运输、保险、各种税费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4. 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